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mailto: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79 2024年3月18日

###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长期合作的重要性

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投资便利化，特别是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是投资政策界的潮流。近年来，在新的投资便利化协定和[越来越多的涉及向绿色经济转型各个方面的非约束性国际协定中](#)，在贸易协定的环境章节中有关促进气候友好型投资的条款有所增加<sup>1</sup>。尽管[有些人归纳道](#)，这些条款会“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其他人在评估时则更加谨慎，鉴于投资便利化承诺可能是投资政策议程中的“[一时风尚](#)”，或者[认为](#)要带来实际利益，这些承诺需要比现有条约更契合可持续投资的经济决定因素。

迄今为止，国际协定中最具体的投资便利化条款之一是关于长期合作的承诺，这些承诺确定了合作的特定领域，同时建立了执行和审查的结构或机制。虽然许多投资便利化承诺仅关注于各方国内法律秩序中的监管框架，或是作出有关投资便利化的抽象承诺，但有些协议（正如联合国贸发会议[最近提到的](#)）正在通过创建国家间“长期合作平台”来增添这方面的内容。

国际合作对于鼓励气候友好型外商直接投资尤为重要。正如[气候变化政府间工作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巴黎协定》执行情况的[首次全球盘点总结](#)中所述，国际合作是“实现雄心勃勃的气候目标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有许多合作行为可以促进更多气候友好型外商直接投资，例如技术创新与传播、政府部门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联合制定分类标准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改革以降低金融壁垒并催生低成本融资等。

对有意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制定者来说，有两项关键要点：

- 确定合作的特定领域，同时制定初步议程或工作计划，以便根据这些共同优先事项展开合作。鉴于目前尚无国际公认的有关“气候友好型”外商直接投资的定义，各国有必要明确其希望鼓励的投资行业和投资类型；

- 构建能够促进特定政府机构之间长期合作同时进行进展评估的机制或结构。

[《澳大利亚-新加坡绿色经济协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项协定确定了七个重点合作领域，并在[附件](#)中详细列出了具体合作行为，例如合作发展可互操作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的分类标准，以及投资促进机构之间合作推动绿色经济部门的贸易和投资等。这项案例强调，为了有效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协定必须突破抽象承诺，同时达成实质性、持续性的合作。

考虑到技术进步和有关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国家及国际政策变化，政策制定者无法预见所有可能涉及到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的未来合作的相关领域。因此，各国应该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制度结构（最好能加入一定程度的未来工作议程），以及定期会议和监测/评估机制。例如，[《英国与新加坡关于绿色经济框架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了三个初始合作领域：绿色交通、低碳能源与技术，以及碳市场与可持续金融，此外还设立指导委员会年度审查并更新工作计划，包括在必要时增添新的合作领域。

其他新的倡议关注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样建立了持续、动态的合作结构，以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例如，尽管在近期签署的[《欧盟-安哥拉可持续投资便利化协定》](#)中，有关“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标准相对较高，但是这项协定构想了一种动态关系（其投资便利化委员会负责管理）以确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并审查进展(arts 33, 42-44)。虽然[不局限于气候友好型或可持续投资](#)，但拟议中的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协定》](#)将创建一个该协定下的常设机构来开展合作与技术援助（世界贸易组织的投资便利化委员会负责监督）。

投资便利化委员会及其他投资便利化机构应该为具有投资政策领域以外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sup>2</sup>的参与提供一个正式基础（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能源署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等行业组织）。

鉴于各国根据巴黎协定所作出的承诺、本国气候政策以及更广泛的国内法律框架、经济发展水平、本国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的特有困难和阻碍等因素，各国在优先事项和需求上存在差异，因此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的承诺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通过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并建立有利于长期合作与评估的机制，各国能够采取实际行动来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译）

---

\* Joshua Paine (joshua.paine@bristol.ac.uk) 是布里斯托尔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Elizabeth Sheargold (elizabeth.sheargold@monash.edu) 是莫纳什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两位作者希望感谢 Martin Brauch, N. Jansen Calamita and Kavaljit Singh 的同行评审。

<sup>1</sup> 参见，例如，欧盟-新西兰自贸协定, art. 19.11 (4) - (5); 英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art. 22.6.

---

<sup>2</sup> 参见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协定》 art. 39.6.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Joshua Paine and Elizabeth Sheargold, 《促进气候友好型外国直接投资：长期合作的重要性》，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 379，2024年3月18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mailto: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78, Rob Van Tulder, 《“战略变了，原则不变”：为什么政策制定者应该继续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2024年3月4日
- No. 377, Diora Ziyaeva and Cody Antony, 《国际海域的深海采矿》，2024年2月19日
- No. 376, Kraijakr Thiratayakinant, 《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投资者义务：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2024年2月5日
- No. 375, Reuven Avi-Yonah, 《全球最低企业税率和跨国公司母国》，2024年1月22日
- No. 374, Catharine Titi, 《公共政策例外条款未生效的原因，以及提高其有效性的方法》，2024年1月8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